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朱大旗	因其他公务	汪昌云
独立董事	张一弛	因其他公务	穆林娟
董事	王照虎	因其他公务	张伟
董事	焦安山	因其他公务	耿养谋
董事	于福国	因其他公务	关杰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赫春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zh@hbjhny.com	bjhnyzqzt@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炭生产与销售。2016年9月,随着国泰化工4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的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中增加了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20,232,436,591.90	19,810,712,221.64	2.13	14,254,345,653.53
营业收入	5,103,229,046.58	6,571,831,838.63	-22.35	6,859,845,7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4,910.07	57,600,434.28	-114.5	182,826,7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43,681.83	-45,263,337.97	20.15	105,619,7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7,744,878.90	6,549,680,449.09	1.34	6,767,372,8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410,744.82	-128,938,803.64	891.39	171,434,97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85	减少0.98个百分点	2.7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63,637,394.94	843,047,114.89	1,093,834,134.44	2,102,710,40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6,450.83	-41,653,813.67	27,075,408.47	107,399,94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064,436.37	-39,674,824.02	22,749,709.72	83,845,8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4,061.68	134,522,723.65	479,088,857.76	386,165,101.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7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47,564,711	62.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9,587,284	2.47	0	未知		其他
首钢总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876,800	1.74	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0,145,069	0.85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9,300	0.3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5.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昊华01	122365	2015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	1,500,000,000	5.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昊华02	136110	2016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2日	1,500,000,000	5.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4昊华01"的2016年度付息工作。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14昊华01"、"14昊华02"的信用等级维持AA+。

根据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2016年度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94%	45.49%	0.4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6	0.00
利息保障倍数	1.52	1.37	11.1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决议执行情况

2016年,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通过23项议案;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46项议案。议案涵盖了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监事更换、京西煤矿退出、融资、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内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决议执行情况如下: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10项,临时公告和其他文件122项;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完成董监事更换和章程修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名称变更;长沟峪煤矿顺利完成闭井工作;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出售城和国贸股权工作全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条件不具备因而终止,等等。

2.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6年,公司煤炭产量完成839.42万吨,其中:京西矿区317.64万吨,高家堡煤矿521.78万吨;甲醇产量完成18.67万吨;实现煤炭销量1,460.92万吨,甲醇销量14.9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1.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6亿元。

3.控重点,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坚持多年形成的安全管理思路和长效机制,持续深化"红线"意识,不断强化底线思维,践行"零理念"、落实"三个一切"和"三个坚决",确保京西煤矿退出期间安全生产持续保持稳定。

一是继续开展形势教育和主题警示教育活动。公司开展了贯穿全年的"转观念、理思路、求生存、渡难关"主题教育活动,促使广大员工认清形势、厘清思路,进一步增强了敬行"零理念"的自觉性与主动性。

二是持续强化安全监察长效机制落实,开展专项监察和整顿。公司对重点工作面、系统实行当周覆盖,对一般采掘工作面每季度覆盖检查,对矿井生产系统和岗点每季度覆盖检查;实行专项研讨监察机制,对典型较大风险实行专项研讨监察,确保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对"安全办公会"、"安全分析会"等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察,促进了责任落实;开展了采掘机电运输管理工作专项整顿,补短板、进一步巩固安全基础。

三是进一步加强补市地区防治。公司从制度建设、组织保障、资金投入、技术措施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工作,并与陕校科研机构合作,持续对应力集中防治进行科研攻关,形成了冲击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是落实外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在外埠企业中持续推进五精管理,规范、完善和统一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制度落实的督查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提升了全员安全意识。

2016年共发生工伤21起,其中:工亡事故2起,工亡2人;重伤1起,伤1人;轻伤事故18起,伤18人。

4.开展节流、挖潜提效,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一是明确目标、立约考核,实行政策激励。经理层根据公司年初总体部署和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要求,与所属各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立约书,包括安全、生产、商品煤结转、人力资源总量、单位成本等重点经营指标,明确立约内容和考核标准,按照考核周期,给予兑现。截至去年底,立约目标10项,其完成8项。

二是从严管控,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实施费用总额立约管理,合理降低采购成本,避免物质积压和资金占用,材料成本同比下降了5,436万元;长沟峪进出后设备、配件、大型材料等资产实现有效利用,各生产矿相互调剂物资197.14万元,VM物资办理进货053.69万元;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费用持续下降,较上年同比下降3,644万元,其中:四项费用下降164万元,车辆费用下降141万元;加强与港口沟通协调,争取优惠政策,节省港口费用近十万元;继续"瘦身"工程,有效压缩人员总量,京西矿区全年分流安置2,995人,人工成本进一步降低,较开始"双压缩"前的2013年低了8.82亿元。

三是有效盘活资金,现金流畅通,资金成本可控。公司创新资金使用手段,通过公司债券、超短融、信用证、银行贷款、票据池等多种融资方式,确保公司现金流畅通,资金成本可控。其中:利用"票据池"节约利息支出820万元;预判美元升值,以美元划转方式,创收921.44万元。

四是争取权利用政策,降低企业负担。一方面积极争取产能退出奖补资金,2016年公司共收到中央和北京市专项奖补资金9,663万元,极大减轻了煤矿退出带来的人员安置压力。另一方面,继续利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降低企业税负。

6.抓机遇,多渠道扩大销售收入

一是研判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价格。公司抓住下半年市场转好的机遇,通过6次调价,通过适时调价,煤炭收入较上半年大幅增加,同款情况良好,现金回款比例明显提高,应收账款大幅缩减。

二是积极维护老用户,确保重点用户。公司努力克服京西煤矿退出带来的冶金煤资源量减少的不利因素,合理安排各矿生产部署,确保煤炭生产和运输,满足了下游用户的生产急需,稳定了重点用户。

三是持续改善京西洗煤工艺,调整块煤产品结构,满足用户对产品粒级的不同要求,提高产品的适应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7.强化外埠项目经营和建设,京外煤运化产业链条初步形成

公司多年来不断强化外埠项目的经营,积极有序地推进项目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内蒙各项目均取得了实质性成果,京外产业链优势初步形成,为实现公司京西退出期间的有序接替和今后的稳定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是昊华精煤在继续保持较高盈利的同时,不断强化各项经营管理,取得实效:全年共实现收入10.6亿元,利润总额1.5亿元;持续开源节流、降低成本、盘活现金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实现增收600万元;通过创新洗选工艺,精煤产率达到59.09%,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是国泰化工4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先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于2016年9月正式投产。2016年国泰化工项目共实现利润1,113万元,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达产、当年验收、当年盈利的昊华项目建设模式,以及煤化工"安、稳、长、满、优"的目标;并与多家大型化工企业签订了年度甲醇购销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关系,构建了内蒙古、陕西为主,涵盖西北地区的市场布局;余热发电实现并网发电,自发电量已占到总用电量的62%,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三是东铜铁路本着"量价挂钩,以量为主,一事一议、灵活经营"的思路,采取"联合开发、扩大服务"的策略,对内严细管理、节支降耗,对外着力做好客户服务、加强与铁路的沟通协调,全年共发运煤炭490万吨,实现收入8,963万元,利润431万元。

四是红庆梁煤矿项目有序推进。全力以赴办理采矿证,根据国家化解产能过剩政策,以京西矿区部分退出产能置换,实现了红庆梁煤矿600万吨/年的二次核准。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年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704万元,本年调减管理费用金额704万元。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政策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影响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其中二级子公司8户,三级子公司3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海博大酒店海景阁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人,公司董事于福国、焦安山、王照虎和独立董事朱大旗、张一弛因其他公务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以书面方式委托公司董事关杰、耿养谋、张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穆林娟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报告,并将此报告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报告。

3,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报告,并将此报告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将此议案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将此议案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预案,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定支付费用,并将此议案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与京煤集团其控制企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蒙兴虹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2)公司与京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蒙兴虹、耿养谋、周晓东回避表决,经表决,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3)公司与首钢总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耿云虹回避表决,经表决,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4)公司与中煤集团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焦安山回避表决,经表决,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5)公司与互矿发展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于照虎回避表决,经表决,经表决,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项。

经分项表决,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0,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1,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3,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在注册有效期(2017年至2018年)内,分批次择机发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以营业收入偿还本息,每期期限不超过270天,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增加京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至2020年贸款还款进度,分期增加昊华国际注册资本的6,930万美元,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16,关于为子公司哪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哪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2亿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为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4亿元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债权投资计划融资,融资规模为20至25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募集资金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红庆梁煤矿项目建设,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19,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认为该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同意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0,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21,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的要求,特公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2017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197.97	-21.44
煤炭销量(万吨)	247.94	-29.56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34,612	54.77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54,744	360.30
甲醇产量(万吨)	12.45	100.00
甲醇销量(万吨)	10.49	100.00
甲醇销售收入(万元)	20,596	100.00
甲醇销售毛利(万元)	4,751	100.00

注:煤炭销量中包含煤炭贸易量。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做出说明,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规模进行合理预计,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公司与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6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2,546,319.65	0.05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635,874.14	2.14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6,662.95	0.05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5,044,911.61	0.11
接受劳务	市政供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1,367.19	12.65
合计			115,965,135.54	

2、公司与北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6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购买商品	火工品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11,354,438.80	3.15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3,140,105.73	11.96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6,714.15	1.12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1,418.44	41.33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6,548.65	0.30
购买商品	水泥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268,334.83	0.07
购买商品	蓄电池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921.54	0.11
购买商品	煤炭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710,276.15	0.10
购买商品	设备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87,572.64	29.04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941,954.18	2.80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20,107.52	2.44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77,351.91	19.28
接受劳务	工程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698,170.96	4.76
接受劳务	转供电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2,550.23	1.55
接受劳务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7,551.25	7.68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127,502.26	34.69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3,302.49	0.71
销售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143.03	2.39
销售商品	甲醇	北京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14,533.85	4.36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33,292.67	9.06
提供劳务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6,668.31	57.95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7,619.05	67.89
租赁	房屋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41,441.44	32.11
租赁	土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1,329.70	100.00
委托贷款	往来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100.00
合计			204,407,849.77	

3、公司与首钢总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6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煤炭	首钢总公司	104,742,992.44	2.21
合计			104,742,992.44	2.21

4、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6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500,550.67	88.72
合计			10,500,550.67	88.72

5、公司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6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335,187.42	11.28
合计			1,335,187.42	11.28

二、公司与关联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年度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资金往来	贷款	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接受劳务	市政供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公司与京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火工品等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购买商品	蓄电池等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购买商品	煤炭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300.00
购买商品	设备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等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接受劳务	维修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工程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综合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综合服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接受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接受转供电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销售商品	甲醇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销售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提供劳务	转供水电暖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转供水电暖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房屋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土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委托贷款	往来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

3、公司与首钢总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煤炭	首钢总公司	30,000.00

4、公司与中煤集团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公司与五矿发展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7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法人代表为朱炎,注册资本为2,044,340万元,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阚兴,目前注册资本为192,210万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法定代表人李大维,注册资本755,55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蒸汽热水;加工、制造供热设备及附件;销售蒸汽热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热力管道和热机社市被的施工与安装;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法定代表人朱炎,注册资本461,372.1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坨里镇水峪村,注册资本16,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爆破器材;制造、修理化工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1.2、4.8类危险货物运输)。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10号,注册资本16,056.48万元,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47号,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加工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制造离心泵、渣浆泵、泥浆泵、风筒;销售氧、乙炔。一般经营项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安装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电弧焊技术培训;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维修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